

政府對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總體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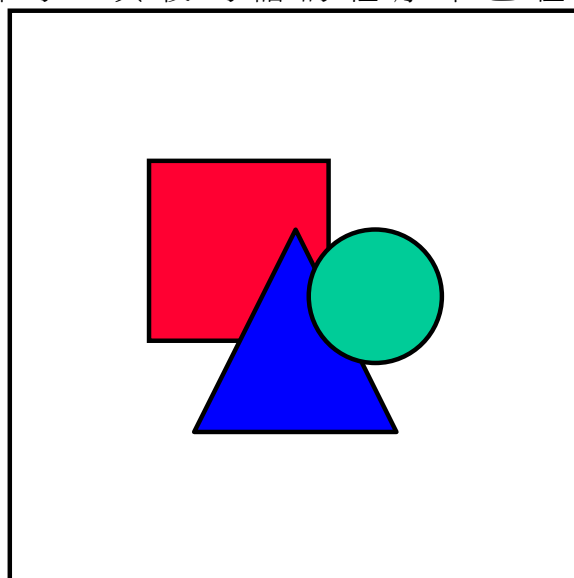
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旨在盡早查出工人身體吸入危害性物質或患上法例所列明的其他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擬議規例所規定推行的身體檢查計劃，估計會惠及約 195 000 名工人(約佔總工作人口的 6%)，包括 153 000 名建築工人。有關工人一旦知悉本身的健康問題是與工作有關，應立即接受治療，直至他們適合再度工作，而其後亦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預防疾病復發。此舉可預防疾病進一步惡化至影響工人的就業能力。

在驗出職業病後，指定醫生須根據現行法例通知勞工處處長；處長會就事件進行調查、向有關東主提供關於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意見，以及在適當時採取執法行動。

患有職業病或因工作受傷的工人，若乎合法例規定的資格，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申索補償。須強調的是，因接觸擬議規例指明的 17 種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而導致職業病或職業受傷的個案，全部都可根據不同的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目前，為補償而訂明的職業病有 49 種，包括最近加入的腕管綜合症及退伍軍人病。過去三年，向勞工處呈報並獲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2 025 宗，而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則有 389 宗。

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1.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擬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所規定推行的身體檢查計劃，最初是由職業健康專家小組在一九九二年提出的。其後的諮詢程序早已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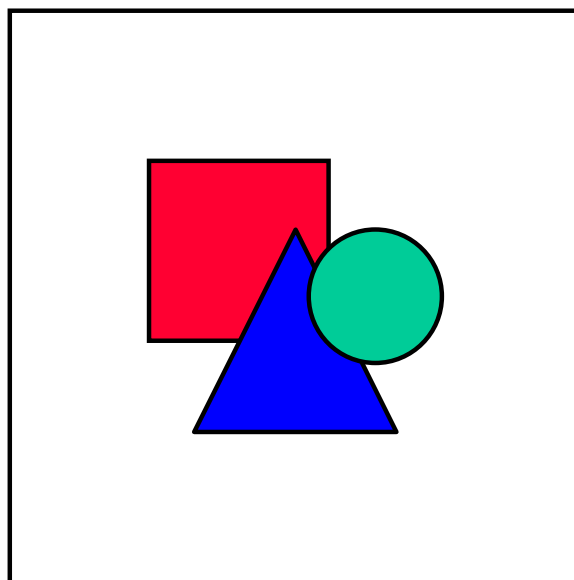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制定前完成。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較《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範圍更廣，如擬議規例是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制定，則整個諮詢工作和法例草擬程序須全部重新展開。此舉必定**嚴重阻延**立法程序時間表的推行。為了使擬議的身體檢查計劃能夠盡早讓那些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從事危險工序的工人受惠，政府認為應盡快落實原來的建議。至於把擬議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在非工業環境中進行的同類危險工序是否可行，則會在擬議規例獲通過並全面實施後再行研究。此外，在把有關計劃的範圍全面擴展至非工業行業之前，先從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方面累積一些經驗，亦有幫助，而非工業行業的問題相對上較為簡單。

2. 勞工處在接獲職業病個案的通知後，會着手展開調查，並向有關東主提供關於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意見，以及視乎情況需要，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有關的規例採取執法行動。

如工人在受僱前的身體檢查中被發現患上職業病(例如職業性失聰)，但除卻健康問題外，其體格被認為適合擔任該工作(例如從事高噪音工序)，則他仍可受僱於該行業。僱主如單以健康理由拒絕聘用該名工人，可能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3. 工人如在擬議的法定身體檢查中被驗出患上職業病或因工作受傷，若他乎合法例規定的資格，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申索補償。
4. 倘若一名工人被斷定在體格上不適宜受僱於某種特定職業，



可獲重行調派至另一個工作崗位。這種調職安排可能會引致工資調整，但這並不是必然的，須視乎工人的經驗和技能以及有沒有合適的工作而定。關於這方面，從勞資關係的角度而言，工人和僱主雙方就調職安排達成協議是極其重要的。當局會推廣良好的管理手法，建議僱主盡可能作出調職安排，而關懷員工的僱主亦大多會這樣做。

5. 在調查職業病個案期間，勞工處會對違反健康和安全法例的東主採取執法行動。

